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报[2024]49号

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九期)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建科集团”、“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建科集团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方亮、吴志伟、纪平、郭众、茅艳秋、罗昊、吴彦霖、丁洪强、胡博文组成。上述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专题研讨会等多种方式进行，按照辅导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本期辅导工作开始日以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持续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各类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疑问予以讨论并协助解决；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2、通过专题研讨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注册制发行与上市审核最新动态、北交所最新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通过专题研讨会的方式，引导及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监会新发布的《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政策文件。督促辅导对象树立正确“上市观”，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保障，促进企业做优做强，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督促“关键少数”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4、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等方式，持续协助辅导对象充分论证自身创新特征、准确评估行业发展态势、合理调整发展战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符合上市要求的规范运作体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就辅导对象上市前重点财务问题的处理进行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工作，辅导对象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在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在过程中，逐步加深辅导对象治理层、管理层和相关员工对相关制度的认识，提升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本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独立、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已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标准要求对公司的各项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继续安排方亮、吴志伟、纪平、郭众、茅艳秋、罗昊、吴彦霖、丁洪强、胡博文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建科集团的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持续向辅导对象传递注册制发行与上市审核最新动态，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详细、深入的尽职调查，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方案进行协商讨论，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整改方案予以落实和解决。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辅导对象做好辅导验收准备工作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方亮

方亮

纪平

纪平

茅艳秋

茅艳秋

吴彦霖

吴彦霖

胡博文

胡博文

吴志伟

吴志伟

郭众

郭众

罗昊

罗昊

丁洪强

丁洪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4月9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镇江建筑 上市辅导 情况报告（第九期）

打字：丁洪强 校对：高媛 2024 年 4 月 9 日 印发